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及签订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专用词汇涵义与该等公告所定义的相同。

### 一、认购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1、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2、协议签署方：**(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ii) 10 名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

**3、发行 A 股的股份总数：**381,098,968 股 A 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9.01% 及本公司于本公告日 A 股股本的 10.97%；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8.27% 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9.89%。

**4、发行价格：**人民币 30.21 元/A 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

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 月 3 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 33.56 元/A 股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即人民币 30.21 元/A 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12,999,823.28 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459,418,724.31 元

**7、限售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 A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如要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 A 股，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2,999,823.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9,418,724.31 元，将用于(i)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及(ii) 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坚持技术领先，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产品和业务，提升主流市场、主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发行可以补充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资本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登记和上市事宜。公司将适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进一步详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